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2777号

申请执行人何建华，男，1952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惠娟，女，1959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义勇，男，1957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杨民一(民)初字第990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9弄46号201室的产权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惠娟、陈义勇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9弄46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文洁

审 判 员 卢文蕾

审 判 员 杨 蕾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鲁华

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吴天斌 太恩已册本